

厦门市水利局文件

厦水利〔2016〕81号

厦门市水利局关于 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意见

各区（农林）水利局，思明区、湖里区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推进“多规合一”政策及简政放权，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经济建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市水土保持规划》，特就简化我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提出意见如下：

一、在我市以下水土流失易发区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其中，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一）海拔 200 米以上的丘陵及山区。

（二）海拔 200 米以下，但属于以下区域的：

1. 涉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 东西溪、官浔溪、埭头溪、龙东溪、九溪、后溪、深青溪、瑶山溪、过芸溪等主要河流两侧各 50m 范围；
3. 小（I）型及以上水库库区一重山范围；
4. 矿产资源露天开采区；
5. 占地面积大于 10 公顷的土地开发整理和经济开发区。

二、在我市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内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小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千立方米的；或在水土流失易发区范围外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三、在我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开展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

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登记表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报批或备案。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或备案，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五、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级别相应由市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登记表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湖里、思明区水土保持方案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达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有关要求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七、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和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定期检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九、本规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6 年 6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审批项目，仍按厦水利〔2009〕219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格式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格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类别:[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编号:[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送 审 时 间: _____

厦门市水利局制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占地面积(公顷)	
	计划投资(万元)		方案服务年限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弃土、石、渣量(万方)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公顷)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公顷)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	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植物措施		投资(万元)	
	临时措施		投资(万元)	
	其它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其中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分年度实施计划	年度	措施工程量		投资(万元)
编制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与说明：

1.随表附简要说明，主要包括项目简述、项目区概述、产生水土流失的环节分析、防治责任范围、措施设计及图纸、工程量及实施进度、投资和实施意见。

2.随表附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图、设计总图各一份、项目立项文件或规划用地许可文件一份、废土处置证或土石方平衡计算书一份。

3.项目规模根据计计〔1978〕234号和计基〔1979〕25号文填写，分大、中、小型。

4.水土保持措施填写应包括措施名称、结构形式及数量。结构形式主要包括工程尺寸、结构、材料、植物措施的树草种等主要技术指标，数量主要填写排水沟长度、沉砂池数量、挡墙长度、树草面积等。

5.本表一式肆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三份留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6.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本表中的内容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7.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依法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8.本表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达到《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办水保〔2016〕65号）有关要求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9.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规模扩大到一定规模、达到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条件时，应重新按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附件 2

类别：[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编号：[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设单位或个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备 案 时 间： _____

厦 门 市 水 利 局 制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占地面积(平方米)		挖填土石方总量(方)	
	弃土、石、渣量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	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植物措施		投资(万元)	
	临时措施		投资(万元)	
	其它		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要求与说明：

1.随表附生产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图一份、项目立项文件或规划用地许可文件一份、废土处置证或土石方平衡计算书一份。

2.项目规模根据计计〔1978〕234号和计基〔1979〕25号文填写，分大、中、小型。

3.水土保持措施填写应包括措施名称、结构形式及数量。结构形式主要包括工程尺寸、结构、材料、植物措施的树草种等主要技术指标，数量主要填写排水沟长度、沉砂池数量、挡墙长度、树草面积等。

4.本表一式肆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三份留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作为实施依据。

5.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本表中的内容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6.水土保持登记表经备案同意后，生产建设项目规模扩大到一定规模、达到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条件时，应重新按规定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抄送：各相关单位。

厦门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印发
